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049-2347457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001109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黃勝堂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61857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加強本（106）年度防汛期間（5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）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工作，請貴部（府、局）要求監造技師據實填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，並將其影本分別於次週三（監造紀錄）及次月5日（監造月報表）前送貴部（府、局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99年5月20日研商「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會議討論第2案「防汛期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之監督管理案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相關技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，落實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工作，並檢測施工品質，以減免災害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106-04-25
交08 發07章

